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韶关市公安局的韶关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长袖圆领T恤（棉）、短袖圆领T恤（速干）、长袖制式衬衣、（文职款）、长袖制式衬衣、（勤务款）、夏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夏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夏单裤（文职款）、夏单裤（勤务款）、春秋作训鞋、卡扣式内腰带、套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丝织胸徽、丝织号牌、大檐帽（夏帽）、卷檐帽（夏帽女）、大檐帽（冬帽）、卷檐帽（冬帽女）、大檐帽（交警夏帽）、卷檐帽（交警夏帽女）、大檐帽（交警冬帽）、卷檐帽（交警冬帽女）、金属帽徽、作训帽、水鞋、雨衣（反光）、反光背心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咏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警用单皮鞋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咏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